

●来自“凝聚法治合力 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主题新闻发布会的报道

以“案结事了”为标准实质化解行政争议

本报北京12月3日电(记者刘亭亭)今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以“凝聚法治合力 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为主题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行政审判庭庭长耿宝建出席发布会并就相关问题回答记者提问。

耿宝建表示,做深做实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工作,是“两高”共同发力、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务实之举,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厚植党的执政根基。“两高”凝聚合力化解行政争议,有利于切实保障人民群

众合法权益,以“案结事了”为标准实质化解行政争议。

耿宝建进一步介绍说,对于检察机关依法提出抗诉或者检察建议的案件,依法公开公正办理,能够更有效地纠正违法行政行为,促进争议实质性化解,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法检合力以“如我在诉”

之心换位思考,与当事人共情,能够有效化解争议,解决“官了民不了”的问题,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2025年1月至9月,全国法院行政审判条线上诉率50.67%,同比下降5.23个百分点;申诉申请再审率同比下降2.83个百分点;审限内结案率94.43%,同比增长1.68个百分点。

七旬老人老宅被拆,法检联动破解“程序空转”,推动程序纠错和实体权益保障同步解决—— 合力推动解决拆迁争议保障老人“老有所居”

本报北京12月3日电(记者刘亭亭)今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召开主题新闻发布会,并发布一批法检合力法治化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典型案例。其中,邹某诉浙江省某县某街道办事处拆迁管理行政强制案引发关注。

在这起案件中,邹某所购房屋被拆,邹某于2015年知晓此事,但直至2021年2月才确定是街道办事处实施了相应的拆除行为。于是,邹某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决确认街道办将其合法

房屋强制拆除的行政行为违法,却因“超过起诉期限”被驳回,申请再审亦未获支持。后经浙江省检察院依法抗诉,法检合力实质性化解了长达十年的行政争议。

“根据相关立法精神和司法解释,起诉期限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计算,且最长不得超过一年。”浙江省检察院行政检察部主任赵宝琦说,该案中,邹某虽于2015年知晓其房屋被拆除,但直至2021年2月才最终确定是街

道办事处实施了拆除行为,在此情况下,仍以“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时间作为起诉期限起算点,有失公允。

“考虑到案涉房屋系邹某合法购买,且邹某在房屋被强拆后长时间未实际获得相应补偿,如果简单就案论案,仅针对起诉期限问题进行抗诉,并不能解决邹某实体权益保护问题。因此,本案的工作重点应放在破解‘程序空转’,推动争议实质性化解上。”赵宝琦解释说,邹某年过七旬,与妻子暂居于村养老院,其实质诉求为“老有所居”。为实现最优解,检察机关通过抗诉启动审判监督程序后,法检积极联动,通过多次走访属地政府和邹某的居住地,共同约谈街道办主要负责人,厘清邹某夫妇多年起诉讼症结在于其被拆房屋系合法建筑,经多次磋商确定由街道办安排两人免费居住在村居养

老院直至善终,使其晚年生活无忧。双方达成和解,邹某领取了提存长达十年的“一户多宅”清理补助款并向法院申请撤诉。法院裁定准许邹某撤回起诉,并撤销一、二审裁定。

两机动车相撞,无人受伤,现场定责,损失600元,拖车费竟有300元。法检合力推动解决相关行政争议——

督促整治不必要拖车、超标收费乱象

本报北京12月3日电(记者刘亭亭)“两机动车相撞,无人受伤,现场定责,损失600元……”在这起常见的剐蹭事故中,付某在被要求支付300元拖车费后,将交警大队告到法院,引发了一场持续3年的行政争议。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召开主题新闻发布会,并发布一批法检合力法治化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典型案例。发布会上,江苏省宿迁市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董振班详细介绍了法检联动化解付某诉江苏省某县交警大队、某车辆救援服务公

司确认行政行为违法案。

某车辆救援服务公司与某县交警大队在交通事故车辆拖移领域存在业务合作关系。本案事故发生后,某县交警大队通知该公司将涉事双方车辆拖至指定停车场,未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付某提起行政诉讼。法院认为,某车辆救援公司与县交警大队并无隶属关系,其收费标准不能认定为县交警大队的行政行为,故该纠纷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裁定不予立案。

宿迁市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案涉行政行为加重了轻微交通事故当事人

的经济负担,且近三年相关投诉在“12345网络问政”平台多达300多条,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受损,遂依职权立案审查并依法抗诉。

董振班说,检察机关以原审法院遗漏审理原告付某诉请确认交警大队扣留事故车辆违法这一诉讼请求为关键点,依法启动抗诉程序后,人民法院依法启动再审程序,快立快审立案审理。

据悉,宿迁市中级法院于今年1月裁定提审本案。再审期间,与宿迁市检察院就本案相关问题与宿迁市公安局会商研判,后该局责令某县公安局自查自纠,并督

促某救援公司规范经营,退还了付某300元拖车费。付某对此表示满意,申请撤诉,宿迁市中级法院裁定终结本案再审程序。

“该案通过司法与行政的良性互动,既纠正了原审中的程序疏漏,又推动了相关领域管理机制的完善,实质性化解了一类行政争议。”董振班补充说,在多方共同努力下,最终推动两项整改措施落地落实:一是财政部将依法扣留车辆的相关费用纳入公安机关财政预算,从制度源头彻底堵住“乱收费”的漏洞;二是推动了轻微事故线上快处快赔机制落地,提升了执法效率与便民水平。

(上接第一版)检察机关要紧紧围绕“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一宪法规定的国家根本任务履职尽责,坚持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在法治轨道上维护稳定、促进发展、守护民生、保障善治,着力做好产权、人权、民生、公益等四个领域的司法保护工作,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要聚焦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坚持法律监督主业主责,坚持高效办案本职本责,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持续做实“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以

自身严格依法办案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从1986年我国第一个五年普法规划实施至今,全民普法40年来,中华大地上实现了覆盖超十亿人口的普法实践,不仅创造了人类法治史上的奇迹,更印证着“法立于上,教弘于下”的东方智慧。法治宣传教育法把全民普法4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的成熟经验做法和制度创新成果以法律形式确立下

来,有利于以法治方式推动和保障新时代全民普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检察机关要以法治宣传教育法实施为契机,完善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贯彻落实制度机制,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要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检察履职办案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进基层活动,增强宪法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推动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宽”在行动,“法”在日常。在全面贯

彻实施宪法的新征程中,全体检察人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结合检察履职办案认真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法,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助推宪法深入人心,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的法治宣传教育法,自今年11月1日起施行。该法明确规定了“终身法治教育”“谁执法谁普法”等制度。

翻阅近年来的最高检工作报告,一个鲜明的特点是以案例丈量检察履职的坚实足迹。一个个鲜活的案例,充分发挥出法治教育、普法宣传的积极作用。

记者注意到,从2010年起建立指导性案例制度,最高检到现在已经发布58批指导性案例。与此同时,最高检还先后发布了多批典型案例,全面覆盖“四大检察”。正如宪法的温度渗透于民生细节,这些案例也涉及人民群众生活的方方面面。

今年11月13日上午,最高检举行“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推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闻发布会。会上发布的典型案例覆盖普通犯罪检察、刑事执行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多项检察业务,旨在以高质效履职办案弘扬法治精神,促进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氛围,受到社会公众关注。

今年11月25日是“国际消除家庭暴力日”。最高检聚焦社会关切,发布了5件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典型案例。在这批案例的选编过程中,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专门听取了全国妇联、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等部门的意见,并召开专题座谈会,征求相关领域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典型案例发布后,被网友称赞是一堂生动的“普法课”。

唯有让宪法精神如春风化雨般融入日常、植根民心,才能更好发挥其“治国安邦总章程”的作用。前不久,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审查逮捕案例评选活动举行。作为此次活动的评委之一,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电子商务与网络犯罪研究中心主任王文华表示,50个具有标杆意义的案例,对于法学院师生和社会公众乃至域外而言,都是法律“活教材”。

对于检察机关而言,宪法第一百三十四条明确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定位,是沉甸甸的职责和使命。今年,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正式提出5周年。全国检察机关将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让文本上的宪法真正成为人民群众可感可知可见的司法实践,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更加坚实的司法保障。

将宪法精神融入高质效履职全过程

(上接第一版)

习近平法治思想强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这一系列深刻论述,既体现了“依法治国”的宪法精神,也丰富了宪法精神之内涵。

习近平法治思想强调,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这与“权力制约与监督”的宪法精神相契合。

“十二个坚持”深刻阐明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重要地位、工作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关系和重要保障。只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的宪法精神,才能更好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更深领悟、更好弘扬宪法精神。

捍卫宪法权威
维护公平正义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一原则奠定了社会公平正义的基石。

宪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根本保障,通过确立公民基本原则、规范国家权力运行、保障基本权利与义务,为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提供坚实的制度基础。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指示深刻阐明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在法治建设中的重要性,为新时代政法工作指明了方向。

近年来,检察机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捍卫宪法权威、维护公平正义,聚焦宪法规定的国家发展目标,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坚持人民至上
增进民生福祉

新时代新征程,捍卫宪法权威、维护公平正义,已成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检察机关始终将宪法精神融入监督办案全过程,以高质效履职,履行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指示深刻阐明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在法治建设中的重要性,为新时代政法工作指明了方向。

近年来,检察机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捍卫宪法权威、维护公平正义,聚焦宪法规定的国家发展目标,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
推动宪法深入人心

从制定时汲取人民智慧,到历次修改广纳民意,我国宪法确立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根本原则,始终将维护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其制定与实施的最根本目的。

以宪法为纲,以人民为本。今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宪法根本原

则,始终将宪法精神融入监督办案全过程,以高质效履职,履行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法治赋能“中国大集”迈向“世界超市”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
见证十四五 检察新实践

□本报记者 王蓉蓉 通讯员 范晓霞

近日,第十四届临沂国际商贸物流博览会暨2025秋季小商品博览会隆重举办。10万平米的展馆、4000余家优质展商、10万余款全品类小商品,吸引了来自韩国、日本、哈萨克斯坦等国家的国际采购商在“中国物流之都”山东临沂汇聚,共赴这场国际商贸对接盛会。

从创办全国最早的专业批发市场,到全国规模最大的市场集群、重要的物流周转中心和商贸批发中心,临沂的商贸物流跑出了发展“加速度”——“十四五”期间,临沂商城以国际化、数字化、文旅化、“商城四化”建设为统领,坚持“商城流园”一体发展,实现从业人员突破100万,“中国大集”数贸平台入驻商家超过9000家,交易额达6.7亿元;在“一带一路”沿线和RCEP成员国,建设海外商城(仓)、边境仓30余处,商品出口190余个国家和地区,“中国大集”正不断向“世界超市”迈进。

在临沂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临沂市检察机关始终没有缺席。据了解,该市检察机关先后部署开展护航公平竞争、“护芯2025”等法律监督专项行动,在山东省率先制定《高质效办理合同诈骗案件指引》,连续两年发布金融检察白皮书,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60余件,为这场商贸物流蝶变注入了坚实的法治力量。

“直播带货时夸大宣传如何担责?”“跨境订单怎么确定有没有侵犯知识产权?”这些电商企业关心的法律问题,在临沂市兰山区检察院驻顺和直播电商科技产业园检察服务站即可轻松解决。检察官会对企业提出的经营所涉法律问题进行详细了解。这是该院聚焦营创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打造“检润安兰·企程”工作品牌,着力解决商贸物流行业发展中存在的经营痛点、堵点问题的工作举措之一。

“我们在临沂城管委、中国教育用品采购基地、行业商会、直播电商产业园等处都设立了检察服务站,研发运行‘企程E站’小程序,用一份份法治手册、一次次实地走访和现场解答,把书面的法律条文落实在商户们看得懂、能对照、好运用的案例中,把法律风险防控知识送到经营一线。”兰山区检察院检察长陈玉伟介绍,该院还与区侨联会签工作文件,共同推进涉外法治建设、助力“商城出海”,帮助企业解决涉外经营法律适用等问题。

“以前总担心踩法律红线,现在对照案例和手册,一看就明白。检察院的这项工作真是做到了我们心坎上!”某电商企业负责人在翻看普法手册时感慨。

“兰山区商贸物流发达,民营经济活跃。我们将立足区位优势,紧盯‘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战略部署,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围绕商城园区建设、项目引进、商品制售、电商仓储等重点环节,找准检察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依法全面充分履职,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贡献检察力量!”陈玉伟表示。

2022年以来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约11.63亿元 天津: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护航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本报讯(记者尚强)近日,天津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天津市检察院关于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助力天津民营经济健康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近年来,天津市检察机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自觉融入、主动服务党和国家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工作大局。

天津市检察机关依法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为各类市场主体健康高质量发展创造稳定、透明、规范、可预期的法治环境。2022年以来,该市检察机关依法公诉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的刑事案件5136件,办理涉企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3589件,涉企公益诉讼案件636件,帮助近2200家民营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民营企业“法治获得感”更加充盈、“司法安全感”更加坚实、发展预期更加稳定。

下一步,天津市检察机关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的部署要求,持续增强服务保障的政治自觉,将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天津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与推进高质效检察履职深度融合,积极助力全市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天津篇章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最高检发布

辽宁检察机关对韩非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2月3日电(记者郭荣荣)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销售分公司原党委书记、执行董事韩非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辽宁省朝阳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朝阳市检察院依法向朝阳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韩非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朝阳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韩非利用担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销售分公司规划计划处处长,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销售分公司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销售分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在成品油采购、项目招标、人事招录等事项上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郭世民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衡阳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郭世民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郭世民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衡阳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郭世民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贵州检察机关对李龙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2月3日电(记者郭荣荣)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民盟贵州省省委原副主委、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后勤管理处原处长李龙(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贵州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黔东南州检察院依法向黔东南州中级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李龙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黔东南州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李龙利用担任贵州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院长的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